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部门 发关于印革完善改

本市

科技管理体制机制的理

各区政府等单位

中央财政拨款经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29号）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国办发〔2019〕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

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

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

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

以项目评审等机制，在评审环节，在评审环节，在评审环节

在评审环节，在评审环节，在评审环节

在评审环节，在评审环节，在评审环节

在评审环节，在评审环节，在评审环节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明确经费使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二) 加强经费使用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济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 (六)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指标，且结余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余设备 (七)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

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5000

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0%，1亿元

以上至5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8%，5亿元以上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的对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调档线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年度绩效工资基数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差旅费报销、会议费报销等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并纳入项目间接费用开支范围予以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高校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通过简化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参照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按照标准执行，不再凭发票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十五）简化报销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简化报销程序，减少报销环节，提高报销效率。对于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项目实施单位可实行包干制，按照标准执行，不再凭发票报销。对于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项目实施单位可实行包干制，按照标准执行，不再凭发票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十六）提高报销便利程度。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报销便利程度，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报销便利程度。（《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厘清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验收后经费结余等事宜。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经费

管理。优化经费代管方式，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得在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经批部门要建立绿色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支持企业“揭榜挂帅”攻关。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赋予首席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揭榜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学类型分类评价制度，健全过程管理考核体系，探索制定等量化

结果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

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

探索建立科研诚信记录与评价制度，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探索建立科研诚信记录与评价制度，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筛查、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由财政部门会同科技、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

推进科研经费和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谋划，清理修订与现行相关政策相冲突的改革举措落地后

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以

做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

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

部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

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

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

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

员、科研财务助理、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